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解政复决字〔2023〕9号

申请人：韩 XX

被申请人：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王褚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

申请人韩 XX 称其因不服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王褚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对申请人投诉“XXX”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履行法定职责，限期做出具体行政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在“XXX”购买了巧克力礼盒商品用于送礼需求，XX 月 XX 日朋友使用巧克力礼盒后感到身体有些不舒服，随后其父亲查阅该商品时发现该商品没有生产日期，保质期标签等信息，随后该产品被朋友退回来，使本人颜面尽失。随后本人拨打 12315 投诉电话并于 XX 月 XX 日下午到被申请人处提供实物。XX 月 XX 日被申请人发短信告知申请人商家拒绝调解，并告诉申请人巧克力礼盒非预包装食品，为散装食品，本人查阅相关资料，即便按照被申请人所说的该产品为散

装食品，也不符合食品安全法 68 条规定。本人再次于 12315 平台进行举报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法，XX 月 XX 日被申请人回复该店为散装食品销售，柜台有散装标签，非预包装食品。本人对此感到诧异，不满。执法人员是否存在包庇的嫌疑。

被申请人辩称：我局工作人员受理 12315 平台转办的关于韩 XX 的投诉单后，2023 年 XX 月 XX 日，执法人员对被投诉举报人“XXX”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中，我局将投诉人相关诉求告知被投诉方负责人，经多次沟通，被投诉方坚持拒绝调解，并提交了《终止调解申请书》和《情况说明》，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调解终止，2023 年 XX 月 XX 日，我局通过短信形式告知投诉人终止调解。

针对其举报内容，经现场检查，“XXX”销售形式为散装食品食品销售，用玻璃容器、盒子盛装在柜台售卖，有散装标签，但散装食品标签标注内容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规定，部分内容没有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之规定，我局对该店给予警告，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该店限期整改，2023 年 XX 月 XX 日我局执法人员进行复查，该店已整改到位，因该店已及时改正行为，不存在

拒不改正的情形，2023年XX月XX日我局决定不予立案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韩XX。

经审理，本机关查明事实如下：申请人于2023年XX月XX日在“XXX”（营业执照显示名称为“焦作市解放区XXX”）购买了巧克力，后发现产品没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认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相关规定，先后进行了投诉举报行为。

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于2023年XX月XX日到“焦作市解放区XXX”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店销售形式为散装销售，有散装标签，但散装食品标签标注内容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规定，部分内容没有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当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焦解市监责改〔2023〕WC-032号），责令该店于2023年XX月XX日前整改到位。2023年XX月XX日，被申请人到该店进行复查，该店提供了上一级供货商相关资质及产品检测检验报告，并表示拒绝调解。2023年XX月XX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经现场核查，该店为散装食品销售，柜台有散装食品标签，其礼盒为食品盛装物，非预包装食品。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不予立案。”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全国12315平台页面截图。2.案涉产品实物照片。3.现场检查笔录；4.现场检查照片；5.“焦

作市解放区 XXX”营业执照、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6.案涉产品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7.案涉产品检验报告。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王褚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作为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结构，实行以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被申请人负有处理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规定：“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本案中，被申请人调查发现，该店销售形式为散装销售，有散装标签，但散装食品标签部分内容没有标注，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规定。《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被申请人现场检查后当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焦解市监责改〔2023〕WC-032号），责

令该店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前整改到位，并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到店进行复查，鉴于被投诉举报人及时改正行为，不存在拒不改正的情形，被申请人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无不当。2023 年 XX 月 XX 日被投诉举报人表示拒绝接受调解，2023 年 XX 月 XX 日被申请人将处理结果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反馈至投诉举报人。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进行了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了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如下：维持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8 月 17 日

抄送：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